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16)〔2020〕第1号

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12)〔2019〕85号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0914公顷,规划作为中石油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东莞段)用地(涉及征收清溪镇的集体土地1.0914公顷)。现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管道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铁松铁矢岭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清溪镇铁松铁矢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0.1648	0.0000	0.164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0.9266	0.0000	0.926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0914	0.0000	1.09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清溪镇铁松铁矢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	180.75	/	/	/	/	/
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	180.75	/	/	/	/	/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即0.16371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8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5.8388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复核地点
公告期限内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	登记结束后3日内	清溪镇铁松铁矢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九、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19〕85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石油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东莞段)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19〕85号)

2.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